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9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0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1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3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5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Wintec System Co.,Ltd.
注册资本	10,033.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丕敬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28 号英泰产业园
邮政编码	266114
联系电话	0532-55716871
传真号码	0532-55716800
互联网网址	www.wintec.cn
电子信箱	zqb@wintec.cn
经营范围	微型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收款机、数字产品、光电产品、智能卡设备、通讯产品（不含接收卫星）、金融设备、衡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嵌入式系统技术为核心，集智能商用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商业信息化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公司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包括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应用系统开发平台和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公司可以根据超市、便利店、购物中心及餐饮娱乐等不同细分领域和应用场景的需要，为客户快速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客户，提升客户运营管理能力，改善消费者购物体验。同时，公司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推进公司定制化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在政企印控管理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公司逐步由智能终端设备供应商发展成为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商。

（三）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

技术创新，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开发平台，包括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应用系统开发平台和智能终端管理平台，形成了 7 项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关知识产权，并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智能终端硬件开发平台	适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智能终端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智能印章机	新型散热结构主机（ZL201920192928.2）； MOS 开启电路（ZL201921466515.5）； 英泰热敏打印机嵌入式软件 V1.0（2018SR961837）； 一种一体化结算交易终端机（ZL201220301638.5）； 一种用于刷脸支付系统的支撑机构（ZL201921603336.1）； 一种新型刷脸支付系统（ZL201921603329.1）； 一种可盖骑缝章的台式盖章机及其印章倾斜机构（ZL201520681290.0）
	基于多行为特征的自助交易环节商品防损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助交易终端	一种超市自助结算用防损的方法（ZL201310548544.7）； 英泰电子秤量嵌入式软件 V1.0（2018SR961081）； 消磁扫描一体装置（ZL201921467391.2）
	目标识别与运动限位结合的精准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交易终端；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智能印章机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一体式智能公章（ZL201510120565.8）；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ZL201510120722.5）；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ZL201510120483.3）； 一种自动装卸式印章机（ZL201610447289.0）； 具有文件输送功能的盖章机（ZL201310553123.3）； 英泰热敏打印机嵌入式软件 V1.0（2018SR961837）
应用系统开发平台	高性能、低时延的物品快速智能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商品识别软件；前台收银系统；自助交易终端；智能秤；智能印章机	一种超市自助结算用防损的方法（ZL201310548544.7）； 带有旋转和升降机构及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ZL201310553114.4） 具有双导轨机构、文件输送和视频通话功能的盖章机（ZL201310553111.0）； 具有双导轨机构和印油补充装置的盖章机（ZL201310543423.3）； 带有印泥补充装置和旋转机构的盖章机（ZL201310542599.7）；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使用的盖章机（ZL201310543341.9）；
	松耦合、轻量化零售软件模块版本动态迭代部署技术	自主研发	农产品批发追溯系统；智能印章管理系统	英泰农副产品追溯 APP 系统软件 V1.0（2014SR169010）； 英泰溯源一体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2015SR156706）； 英泰肉菜追溯系统软件 V1.1（2018SR961072）； 英泰基于移动终端的智能公章软件 V1.0（2017SR485176）； 英泰 Android 版智能公章管理系统软件 V1.0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
				(2017SR485180); 英泰基于 Android 平台的台式盖章机软件 V2.0 (青岛 RC-2019-0038); 英泰章务通智能公章系统软件 V2.0 (2018SR938666); 英泰便携盖章机手机软件 (IOS 版) V2.0 (青岛 RC-2019-0037); 英泰智印智能印章软件 V1.0 (青岛 RC-2020-0036)
	兼容多类型终端、多业态的零售业务中间件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交易终端; 自助交易终端; 智能秤; 智能印章机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方法 (ZL201510120684.3); 一种具有人机控制功能的分体式智能公章 (ZL201510120471.0);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章管理系统 (ZL201510120576.6); 英泰 OPOS 系统软件 V2.0 (2018SR070366); 英泰 Javapos 中间件系统软件 V3.0 (2018SR068578); 英泰智能印章中间件软件 V2.0 (2018SR937987); 英泰基于嵌入式数据采集智能终端中间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01513);
智能终端管理平台	异构框架下的智能商用终端远程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交易终端; 自助交易终端; 智能秤; 智能印章机	公章智能监管系统 (ZL201310543447.9); 英泰远程终端管理终端软件 V1.0 (2018SR930173);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支撑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和著作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57 项。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终端	14,782.68	92.69%	25,420.64	91.11%	27,971.10	94.25%	17,365.27	95.07%
其中:智能交易终端	8,337.16	52.27%	17,911.38	64.19%	15,226.75	51.31%	14,440.47	79.06%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助交易终端	4,096.13	25.68%	3,303.70	11.84%	8,066.80	27.18%	192.19	1.05%
智能秤	1,872.92	11.74%	3,087.62	11.07%	3,687.66	12.43%	1,757.52	9.62%
智能印章机	476.46	2.99%	1,117.95	4.01%	989.89	3.34%	975.08	5.34%
软件、技术服务及其他	1,166.12	7.31%	2,481.73	8.89%	1,706.65	5.75%	899.93	4.93%
合计	15,948.80	100.00%	27,902.38	100.00%	29,677.75	100.00%	18,265.2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279.67	40,696.34	31,937.59	18,7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27,906.57	25,281.44	16,495.26	13,079.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5.87	34.69	50.17	23.54
营业收入（万元）	15,948.80	27,902.38	29,677.75	18,265.20
净利润（万元）	2,617.14	3,712.12	4,212.17	2,63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626.14	3,751.74	4,244.20	2,64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2,394.25	3,434.69	4,098.00	2,50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17	0.4437	0.5019	0.4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17	0.4437	0.5019	0.4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9.87	22.54	29.15	2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3,551.40	4,225.86	-6,558.78	-2,164.03
现金分红（万元）	-	-	2,959.60	1,20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5.54	7.32	8.14	8.3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商用终端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涉及计算机、物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等技术，这些技术具有升级迭代快的特点，特别是近几年，

互联网巨头引领的零售数字化转型，加速了智能商用终端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公司必须及时洞察行业技术发展和变革趋势，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出满足用户需求的领先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增加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风险。另外，新产品从设计、研发、测试到批量生产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周期，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失败或者重大研发项目失败，不仅会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也将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智能商用终端行业的市场存在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主要来自于电子商务对传统零售模式的挑战。近年来，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大幅增长，网上购物人数也呈爆发式增长态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全年网上零售额为106,324亿元，比上年增长16.50%。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使线下零售商的业绩受到影响，特别是智能商用终端的传统目标客户群体连锁超市和百货业态的投资趋于谨慎，从而可能导致智能商用终端行业的市场销售下降。

3、海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到海外，2017年-2020年1-6月，公司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3.67%、29.81%、29.78%和23.45%。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国际知名智能商用终端生产商业务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在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均具备优势，与国际知名同行企业对比，公司的国际化程度、资金实力、全球化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

4、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年-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22%、40.12%、40.86%和41.87%，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7.10%，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小幅上升，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行业竞争、产品技术含量、单笔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

随着市场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移动支付、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5、应收账款增长带来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586.20 万元、6,370.34 万元、9,074.06 万元和 14,81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00%、25.92%、26.07%和 38.2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1.2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若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发生大额呆坏账，公司将面临流动性不足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6、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有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但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更容易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7、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爆发，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在客户现场谈判、技术方案交流、订单获取、产品交付与安装等进程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小部分原材料进口采购，受疫情影响国外原材料供应商开工率不足，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相关原材料货源紧张。虽然我国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内客户订单已恢复正常，但现阶段境外新冠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3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人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王建刚、王吉庆作为中科英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王建刚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中泰证券、中投证券、广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宏润建设、华峰氨纶、同洲电子、华峰超纤、美晨科技、泰格医药、金辰股份、盘龙药业等 IPO 项目；常林股份、美晨科技、云投生态、浙江鼎力等再融资项目；美晨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王吉庆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就

职于中投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了威华股份、艾迪西、万集科技、盘龙药业、金辰股份等 IPO 项目；贵航股份、美晨科技、浙江鼎力等再融资项目；凯马 B 要约收购、国电电力要约收购、人保控股收购等上市公司并购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杜明星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副总监。曾就职于东方财富证券、中泰证券。曾参与杭州园林 IPO 项目；高信化学、宏岳塑胶、华东汽车等拟 IPO 项目；深蓝文化、迈拓港湾、泰茂医疗、亿坤通信等新三板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褚小斌、顾仔枫、杨芥舟、崔鹭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分类目录及注释（2018）》，发行人产品属于“D 电子计算机行业”之“D3919 计算机应用产品制造”。

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科创板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5,982.4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75,845.33 万元，研发投入占比为 7.89%>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是 □否	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20 项，均用于主营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 亿元、2.97 亿元和 2.79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3.60%>20%。

（二）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人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专利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查阅了公司

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378.61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3,34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4.20 万元和 3,751.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8.00 万元和 3,434.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及过往业绩综合分析，预计发行人上市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

事项	工作安排
	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明星
杜明星

保荐代表人： 王建刚 王吉庆
王建刚 王吉庆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